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民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001

項目：製發民防人員遴選（含整編）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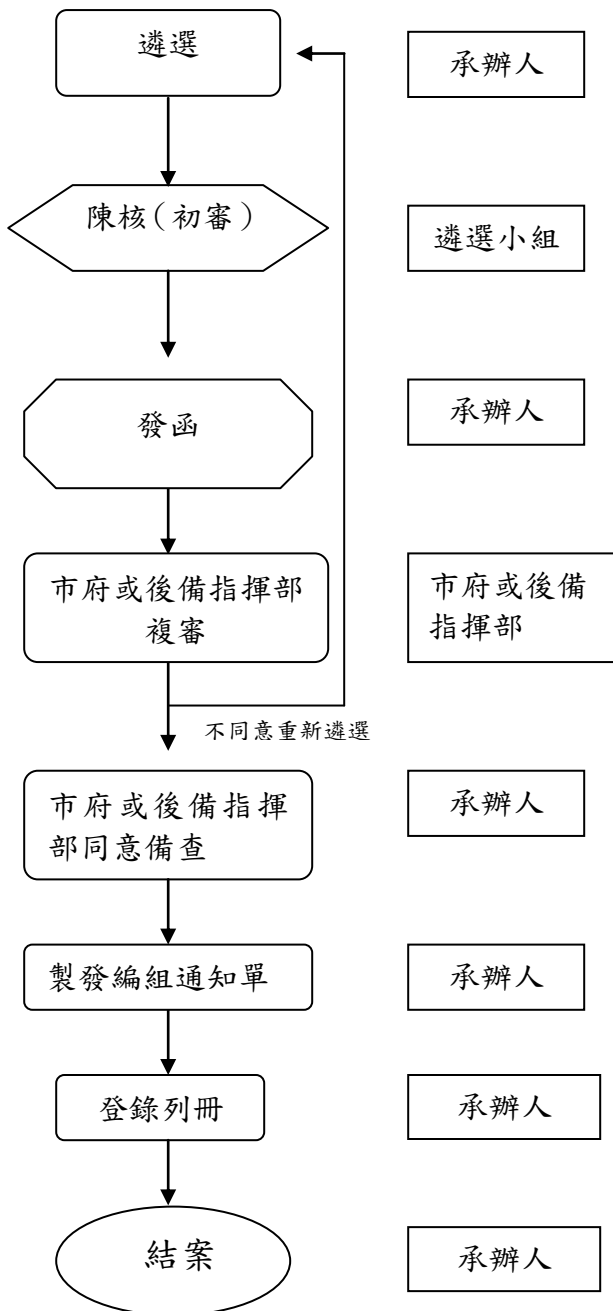
一、依據：

(一)民防法第 5.6.7 條。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7、24、25、29 條

二、流程：

流 程 權責及協調人員 作 業 內 容



- 1 遴選規定
民防團、民防分團、勤務組：由編組機關（構）自行依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及實際需要，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遴選適當成員編成。遴選時應注意年齡及年齡上限。
- 2 陳核（初審）
陳核區長核定
- 3 發函
函報市府及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審核
- 4 市府及後備指揮部複審
- 5 市府及後備指揮部審查同意備查
- 6 製發編組通知單（附表）
編組機關應於編組 10 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
製發時機
◎民防人員新進時隨時製發。
◎編組機關（構）首長異動時。
◎民防團隊整編時。
- 7 登錄列冊
遴選完成後登錄列冊，將名冊以電子檔及紙本（附表）送縣府相關單位核備。
- 8 結案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旨	核定編組為下列民防團隊之民防人員。		
法令依據	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姓 名		性 別	
編組隊別		編組職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服勤召集待命服勤位置			
附註	<p>1、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台端參加民防團隊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p> <p>2、本編組通知單由各編組機關（構）首長（含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社會（民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或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或相關公民營事業，或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簽署。</p> <p>3、本通知單 1 式 2 份，1 份交民防人員，1 份經簽收後由填發團隊收執。</p> <p>4、不服本處分者，得於本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p>		
編組機關（構）首長 （蓋簽字章）			
填發機關（構）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簽 收	收受人簽名處	簽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 防 團 隊 全 銜) 編 組 人 員 名 冊

附表

編號	編組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役別	聯絡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參加日期	待命服勤位置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附註

一、本編組名冊電腦檔案編製一式三份，一份由編組團隊留存，一份由編組團隊之直屬上級團隊留存，一份由民防總隊(特種防護團)留存。

二、待命服勤位置為依民力任務隊(民防團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日至第五日)成員預定報到之位置。